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聯合公佈

主要及關連交易－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

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
建聯獨立股東及建業建榮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背景

茲提述(a)建聯及建業建榮(建聯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b)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有關貸款協議之各相關通函；及(c)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各相關投票結果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建業建榮(作為貸款人)與建業實業(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建業建榮同意按年利率6.0%(按季度支付利息)向建業實業提供該貸款，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00港元，自提取日起為期十二(12)個月，並可根據貸款協議所訂條款選擇延長十二(12)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建業建榮於接獲建業實業之提取通知後，向建業實業墊付該貸款25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建業實業向建業建榮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貸款期限延長十二(12)個月。該延長請求已獲建業建榮批准。據此，貸款協議項下該貸款之到期日經已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建業建榮(作為貸款人)與建業實業(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該貸款之到期日重續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七日，並有權選擇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七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擁有佔建業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87%之權益(透過(i)其作為已故王世榮博士之遺產之遺囑執行人之身份，據此，其擁有佔建業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2%之權益；及(ii)其於受王女士控制之法團之權益，據此，其擁有佔建業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之權益)。

此外，王女士擁有佔建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68%之權益(透過(i)其作為已故王世榮博士之遺產之遺囑執行人之身份，據此，其擁有佔建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8%之權益；及(ii)透過建業實業持有佔建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0%之權益)。王女士則透過建聯擁有佔建業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74.50%之權益。

經計及上文所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業實業為該等公司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該等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公司各自有關該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該貸款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該等公司各自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章

就建聯而言，由於有關該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有鑑於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提供財務資助，並非進行收購或出售，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建聯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建業建榮而言，由於有關該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建業建榮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3章

就建業建榮而言，由於訂立補充協議構成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就該貸款及其重續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倘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之情況於中期期末或財政年度末繼續存在，則建業建榮將於其中期報告或年報中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相關披露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建聯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詹伯樂先生、唐景忻先生及陳子君女士）組成之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建聯及建聯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建聯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由建業建榮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凌潔心女士)組成之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建業建榮及建業建榮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建業建榮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向(i)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建聯獨立股東及建業建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將召開及舉行建聯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建聯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將召開及舉行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建業建榮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為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擬分別於建聯股東特別大會及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該等公司各自而言，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建聯獨立股東(或就建業建榮而言，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建業建榮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聯獨立股東(或就建業建榮而言，獨立財務顧問致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業建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建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就建業建榮而言，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各自之股東。

該等公司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該等公司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等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a)建聯及建業建榮(建聯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b)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有關貸款協議之各相關通函；及(c)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各相關投票結果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建業建榮(作為貸款人)與建業實業(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建業建榮同意按年利率6.0%(按季度支付利息)向建業實業提供該貸款，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00港元，自提取日起為期十二(12)個月，並可根據貸款協議所訂條款選擇延長十二(12)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建業建榮於接獲建業實業之提取通知後，向建業實業墊付該貸款25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建業實業向建業建榮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貸款期限延長十二(12)個月。該延長請求已獲建業建榮批准。據此，貸款協議項下該貸款之到期日經已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建業建榮(作為貸款人)與建業實業(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該貸款之到期日重續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七日，並有權選擇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七日。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	(i) 建業實業(借款人)；及 (ii) 建業建榮(貸款人)
本金額	:	250,000,000.00港元，即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墊付之款項
利率	:	每年6.0%(按季度支付利息)

年期及延期選項 : 自生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借款人可尋求延期十二(12)個月，惟借款人須於生效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到期日」)不少於一(1)個月前向貸款人提出書面通知，而貸款人須於收到有關請求後發出相應書面回覆(不得無理拒絕)。倘貸款人未能在生效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前以書面形式回覆，延期請求將被視為已獲得批准。在此情況下，到期日將變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

抵押 : 借款人未提供抵押

先決條件 : 重續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惟以下先決條件須於該日前獲達成：

- (i) 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借款人、建聯及貸款人之董事會批准；
- (ii) 已於建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貸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藉普通決議案取得建聯之獨立股東批准；
- (iii) 已於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貸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藉普通決議案取得建業建榮之獨立股東批准；
- (iv) 已取得有關該貸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v) 證明為確保補充協議有效及可執行，已取得所有授權，並已完成或將完成所有所須備案、登記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則項下之批准規定)；及
- (vi) 貸款人已收到補充協議所列形式及內容令貸款人信納之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據。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於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該貸款。

倘於生效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該貸款，借款人須於提前償還日期按提前還款金額之0.5%向貸款人支付管理費。

借款人不得再借入該貸款中已提前償還之任何部分。

違約利息 : 按由到期日至實際還款日期間就任何未償還款項原應支付之適用年利率上浮5%。

倘上文訂明之先決條件於貸款協議項下該貸款之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之前獲得滿足，則重續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生效，惟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不得發生貸款協議或補充協議內之任何違約事件。

截至本公佈日期，(a)就上文條件(iv)而言，建聯及建業建榮之董事並未知悉須取得任何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補充協議上文先決條件所載者除外)；(b)就上述條件(v)而言，建聯及建業建榮之董事並未知悉有須要取得任何授權，以確保補充協議有效及可予執行；及(c)就上述條件(vi)而言，貸款人已確認收到補充協議所列之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據，其形式及內容均符合貸款人之要求。

於本公佈日期，就先決條件而言，上文條件(i)已獲達成，而條件(ii)及(iii)尚未獲達成。

該貸款乃(i)由貸款人內部資源撥付；及(ii)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墊付予借款人。

除該貸款外，建業建榮或建聯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向建業實業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援助。

有關該等公司之資料

建聯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建聯集團(不包括建業建榮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提供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提供建造工程、分銷及安裝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投資控股。

建業建榮為貸款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建聯實益擁有佔建業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74.50%。建業建榮集團主要從事多種地基工程，包括(i)打樁建造(如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如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探。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建業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實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物業相關之業務。建業實業實益擁有佔建聯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9.10%之權益。

有關重續信貸風險之資料

該等公司已根據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評估重續之信貸風險。借款人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而根據建業實業之二零二五／二六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850,500,000港元及10,696,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為903,000,000港元。經考慮建業實業之財務背景(其擁有龐大之資產及淨資產)，該等公司認為未能償還該貸款之風險相對較低。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重續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建業建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業建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74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9,800,000港元，增幅約為32.0%。據建業建榮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為745,100,000港元，其中約442,700,000港元已存入定期存款。

建業建榮擬將其現金資產（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用於滿足當前及預期之營運資金與營運需求，並在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具備業務擴張之能力。考慮到是次重續，建業建榮集團目前之流動資金水平仍足以滿足上述資金需要。該貸款（將予重續）之年利率為6%。相較於建業建榮集團從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傳統定期存款中可能獲得之利息收入，重續將使建業建榮集團能繼續賺取較高回報。

此外，除本公佈「有關重續信貸風險之資料」一節所述之建業實業穩健財務狀況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貸款協議內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建業實業亦已經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所有義務。

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該貸款之本金金額以及該貸款之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鑑於上文所述，(a)建聯董事會（不包括建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其通函內載列之函件）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建聯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建業建榮董事會（不包括建業建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其通函內載列之函件）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建業建榮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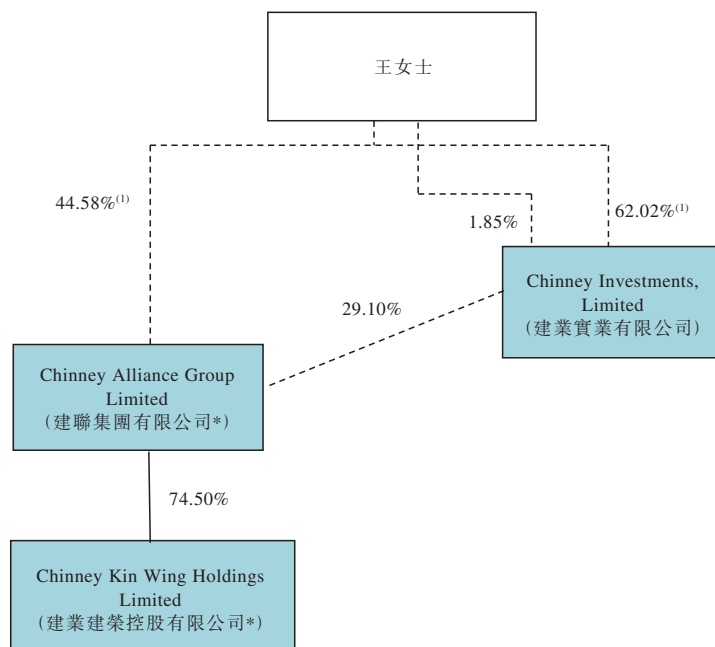
王承偉先生(彼為王女士之兒子及建業實業、建聯及建業建榮各自之執行董事)已自願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聯及建業建榮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王妍醫生(彼為王女士之女兒及建業實業及建聯之非執行董事)，已自願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聯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

陳遠強先生(彼為建業實業、建聯及建業建榮各自之執行董事)，已自願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聯及建業建榮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

除上述建聯及建業建榮各自之董事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建聯及建業建榮各自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建聯及建業建榮各自之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王女士、建業實業及該等公司之關係載於以下架構圖：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指王女士透過其作為已故王世榮博士之遺產之遺囑執行人之身份擁有之權益。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顯示為總數之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之算術總和。
3. ----- 指間接持股權益。
4. —— 指直接持股權益。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擁有佔建業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87%之權益（透過(i)其作為已故王世榮博士之遺產之遺囑執行人之身份，據此，其擁有佔建業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2%之權益；及(ii)其於受王女士控制之法團之權益，據此，其擁有佔建業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之權益）。

此外，王女士擁有佔建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68%之權益（透過(i)其作為已故王世榮博士之遺產之遺囑執行人之身份，據此，其擁有佔建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8%之權益；及(ii)透過建業實業持有佔建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0%之權益）。王女士則透過建聯擁有佔建業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74.50%之權益。

經計及上文所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業實業為該等公司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該等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公司各自有關該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該貸款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該等公司各自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章

就建聯而言，由於有關該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有鑑於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提供財務資助，並非進行收購或出售，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建聯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建業建榮而言，由於有關該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建業建榮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3章

就建業建榮而言，由於訂立補充協議構成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就該貸款及其重續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倘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之情況於中期期末或財政年度末繼續存在，則建業建榮將於其中期報告或年報中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相關披露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建聯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詹伯樂先生、唐景炘先生及陳子君女士）組成之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建聯及建聯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建聯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由建業建榮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凌潔心女士）組成之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建業建榮及建業建榮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建業建榮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向(i)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建聯獨立股東及建業建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建聯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建聯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建聯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為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擬於建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建聯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建聯之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建聯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建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建聯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聯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建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建聯之股東。

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建業建榮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為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擬於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建業建榮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建業建榮之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建業建榮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建業建榮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業建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建業建榮之股東。

該等公司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該等公司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等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 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 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 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子
「建聯」	指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 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 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5)
「建聯董事會」	指	建聯之董事會
「建聯集團」	指	建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建業建榮集團)
「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建聯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建聯全部三位獨 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向建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設 立
「建聯獨立股東」	指	建聯之獨立股東，即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 股東
「建聯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聯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 請建聯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

「建業實業」／「借款人」	指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
「建業實業集團」	指	建業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建業建榮」／「貸款人」	指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6)
「建業建榮董事會」	指	建業建榮之董事會
「建業建榮集團」	指	建業建榮及其附屬公司
「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建業建榮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建業建榮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建業建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設立
「建業建榮獨立股東」	指	建業建榮之獨立股東，即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業建榮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建業建榮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公司」	指	建聯及建業建榮之統稱
「先決條件」	指	補充協議內所規定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惟重續須已經生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為建聯及建業建榮各自委聘以就補充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 條件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00港元 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 提供該貸款
「王女士」	指	王查美龍女士
「重續」	指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重續該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之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以重續該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盧潤生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余定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聯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陳遠強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及胡志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詹伯樂先生、唐景忻先生及陳子君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業建榮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韋漢文先生及林凱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凌潔心女士。

* 僅供識別